**附件：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程 地 点：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包人(甲方)： |  |
| 设计人(乙方)： |  |
| 签 订 日 期： |  |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渭南市中心医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工作，工程地点为渭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国家、陕西省及渭南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目前国内现行的所有设计类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2.4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渭南市中心医院医疗建筑（包含不限于零星工程）的升级改造进行咨询、设计及后续服务，具体设计内容及要求以设计任务书、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4.2 发包人需在收到各阶段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默认通过。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总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6.1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_\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

**6.2合同费用结算**

**6.2.1设计费结算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方式为：设计费结算费用=审核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基价计算的设计费金额×设计费结算费率。其中，设计费结算费率=中标价/117.80万元），设计费结算费率为 %（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2.2上述各项结算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现场配合费、食宿费、差旅费、设计文件工本费所有税费。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造成税率变化，双方应在不含税价款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发生变化。

**6.3设计费支付**

6.3.1 下发设计任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单项项目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6.3.2 单项设计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设计费的50%；

6.3.3 单项项目竣工验收 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经审定的合同金额）的 10%。

6.3.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付款要求办理所有手续，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不能开展工作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

7.1.2 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要求条件或因政府政策变化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虽设计人应配合，但若返工量超过一定比例（如10%），发包人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额外支付设计费用，并顺延工期。

7.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计周期。对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成果，若发包人无异议，需向设计人进行设计书面确认。设计人在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可以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对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若发包人有异议，则应在文件签收后，要求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人修改完后再次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审核。

7.1.4 任何阶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因设计错误、设计缺项、设计缺陷、深度不够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设计成果做适当、必要的修改，发包人对上述修改无需另行付费。上述修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7.1.5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配合后期的设计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设计人应无偿予以积极配合。

7.1.6 发包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依法享有所有权以及除设计人员署名权之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1.7 发包人具有对项目设计的最终审核权。

**7.2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计使用年限符合相关标准。

7.2.2 设计人负责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工程设计的全部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7.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设计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7.2.4 设计人须提供本工程施工阶段招标所需要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在施工招标阶段需设计人提供暂估价项目、前期工程等项目列支费用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实施过程中政府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及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视为本项目设计费中已包含此部分配合费用，不再单独计费。

7.2.5设计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相关会议，并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解决，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

（1）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

（2）负责处理施工、安装和现场加工制造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3）必要时，参加施工方案的讨论；

（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5）参加研究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会议；

（6）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7.2.6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7.2.7 图纸交底：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7.2.8 在开工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应能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随叫随到；所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设计会议、各节点汇报及其它设计人员需到场的均应按时到场，对于发包人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应该及时回复和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设计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或施工方配合原因，未及时解决，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设计人不承担。

7.2.9 设计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指标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如发包人要求调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且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事宜。

7.2.10 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回复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

7.2.11 对于设计变更，在变更通知发出之后的3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7.2.12 设计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具有独创性，否则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直接、间接损失，以及本合同违约责任均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且以实际损失为限。

7.2.13 为保证整体设计风格、设计要求协调统一，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与本项目第三方单位沟通、协作。

7.2.14 如设计人需要将本项目范围内部分内容进行合法分包时，由设计人选择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本设计合同费用内。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约定义务委托任意第三方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如发包人已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7.2.15设计人应为本项目指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证书编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动，发包人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设计人。

设计负责人权限：（1）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且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參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险段的设计工作。（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质，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7.2.1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2.17 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7.2.18 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7.2.19 工程设计文件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任务书以及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要求报批的、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设计文件。

（2）设计人承诺其设计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3）设计人应及时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以方便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为本项目服务至合同约定范围结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费用结算约定，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及双方协商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8.2 设计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出的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不得超出限额标准，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超出了发包人给定的限额标准，则由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调整其设计图纸，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计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由此产生的设计费、返工费和各种损失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同时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8.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本阶段设计中发包人应付未付设计费\*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8.4 设计人保证其签约以及履约行为不损害任何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设计文件质量（深度）未达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改或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如发包人已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8.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补充或修改，未按期补充或修改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如发包人已付预付款、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予以返还；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8.6 若设计人不能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善或修改任一设计方案的，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阶段设计中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8.7 若设计人的设计存在质量问题最终导致施工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设计存在问题最终导致出现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包括律师费、调查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在内的各项直接、间接损失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最终赔偿损失及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本合同的设计费100%。

8.8设计单位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按照其投标承诺和规定时间内配齐管理团队人员。

8.8.1未按承诺在规定时间配齐管理团队人员的视为设计单位违约，承担2万元违约金；

8.8.2未按承诺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团队人员的视为设计单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设计专业负责人违约金3万元/人，其他配置人员2万元/人，同时保证配置的人员能够胜任工作岗位；

8.8.3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若发包人发现按保证配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要求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并视为设计单位违约，其中设计专业负责人违约金2万元/人，其他配置人员1万元/人。

8.9项目设计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途更换合同履行人员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专业负责人违约金2万元/人，其他配置人员1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若设计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0设计人必须合法、诚信经营，设计人出现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牵连其他各方遭受行政、司法处罚或其他形式损失的，设计人同意承担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8.11本合同约定的罚款为违约金性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失独立存在，互不相抵。鉴于本合同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在任何时候不予调低。设计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且以实际损失为限。

8.12在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的相关配合工作，否则设计人应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设计人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悉或掌握发包人的相关材料、文件、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服务费金额及时间支付设计服务费，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设计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但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人可将发包人同意的内容用于设计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10.2 设计人保证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因设计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均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瘟疫、地震、政府禁令、防疫限制和禁运等），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3.2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双方认可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